

臺大醫院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

職能治療師(生) 聯合訓練計畫

生理職能治療師(生)聯合訓練計畫負責人：巫怡萱(成人生理 96-106.06)

陳怡妙(成人生理 106.07-110.06)

102年6月第二次修訂

102年8月第三次修訂

103年8月第四次修訂

104年3月第五次修訂

105年3月第六次修訂

106年8月第七次修訂

108年4月第八次修訂

109年5月第九次修訂

110年3月第十次修訂

一、 目的

為培訓各醫院新進職能治療師具備良好專業知識與臨床技術，本科職能治療師聯合訓練計畫依二年期新進職能治療師(生)訓練計畫與本院「代訓院外醫事人員實施要點」所訂之內容實施訓練，達到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之聯合訓練目標，並促進職能治療師跨院之交流。

歡迎他院新進職能治療師(生)申請職能治療師代訓計畫，意者請與本計畫教學負責人職能治療技術科職能治療師陳怡妙聯絡

聯絡電話：(02)23123456 分機 67313；E-mail：008460@ntuh.gov.tw。

二、 生理職能治療師(生)訓練內容：

(一)、合作機構：聯合計畫包含外送職能治療師至他院訓練或代為訓練他院醫事人員，目前本科可獨立完成二年期職能治療師訓練計畫項目，不需外訓但可接受代訓其他醫院送訓人員。另受訓人員將定期參與合作單位例如復健部、家庭醫學部、老年醫學中心、燒燙傷中心等跨專業團隊合作照護個案討論會，並安排受訓學員學習相關輔具資源、環境評估、居家職能治療、長期照護服務、職務再設計、就業服務及生活模式改造等社區服務領域，以及與腦中風加護中心、燒燙傷中心、出院準備小組等醫護人員合作提供職能治療服務。

(二)、訓練項目(課程)：參照新進職能治療師(生)訓練計畫予以安排，包括專業基礎課程、專業素養與專業實務訓練三部份。

- 1.基礎臨床訓練--復健期與慢性期個案為主。
- 2.一般臨床訓練--少見診斷、複雜問題及急性期個案為主。
- 3.教學指導能力及次專科之發展訓練--依個人興趣分配個案。
- 4.管理及研究能力訓練--依研究領域分配個案。

(三)、訓練時間：參照新進職能治療師(生)訓練計畫予以安排，分為短期(未滿六個月)、六個月、一年及二年期職能治療師訓練計畫四種。

- 1.訓練期間六個月者，每年分兩期次。

- (1) 第一期次：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2) 第二期次：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。
2. 訓練期間一年者：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- (四)、訓練方式：以學習者為中心，參照本院新進職能治療師(生)訓練計畫予以安排。
包括課程講授、小組討論、演練等方式。
 1. 由督導治療師於實務工作中給予臨床指導、討論與回饋。
 2. 參加個案研討會、專題或研究討論會議。
 3. 參加相關科室會議及跨領域醫療團隊會議。
- (五)、評核標準(方法)：實施教與學的雙向回饋調查及考核。
 1. 參加測驗、醫院自訂評核合格，或領有該課程之學分證明。
 2. 提供由督導治療師提供簽名確認之指導或討論紀錄。
 3. 提供由督導治療師簽名之期中與期末評估紀錄（至少每半年評估一次）。
 4. 正確撰寫報告，並通過指導者之考核標準（通過評分標準為 80 分）。學習成績未達到標準 80 分，不予以訓練實習結業。經代訓單位及受訓單位同意可再參訓，達到標準 80 分，予以訓練實習結業。
 5. 如有學習態度不佳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，將通知代訓單位予以退訓。

三、 兒童職能治療師(生)訓練內容：

新進人員的訓練計劃訂分為四個階段，分為基礎臨床與行政管理訓練、進階臨床與行政管理訓練、教學指導能力與行政管理訓練、研究與行政管理訓練。

(一)、課程宗旨：

1. 促進新進人員具備成為專精兒童職能治療師所需的知能。
2. 培養新進人員具有完整的行政管理能力。
3. 培養新進人員具備完整的臨床研究能力。

(二)、訓練目的：

1. 協助新進兒童職能治療師具備執業所需之專業學識與臨床技能。
2. 訓練其具備兒童職能治療臨床服務中各類疾患之評估、處置與治療的能力。
3. 增進其具備基本之服務態度、溝通能力、倫理、法規等素養，並提升服務品質。

(三)、合作單位：兒童心智科之日間留院、台北市學校體系巡迴職能治療服務

(四)、訓練時間：

依台大醫院代訓院外醫事人員實施要點規定，依受訓者需求，分為短期(未滿六個月)、六個月、一年，必要時可延長至兩年。

(五)、訓練項目及方式：

計畫內容大綱

1. 第一階段—基礎臨床訓練：熟悉兒童職能治療師的工作生態與內容；具備基礎臨床工作能力，可獨立執行治療業務，並對常見之診斷個案可做正確的評估與介入；訓練基本的行政管理能力及基礎研究能力。
2. 第二階段—進階臨床訓練：訓練新進人員可針對各種診斷的個案提出個案報告，實際負責行政管理能力及累積基本研究能力，以達進階兒童職能治療師的專業能

力。

3.第三階段—教學指導能力：此階段含實習學生之臨床實習指導，同時包括專業知能及臨床實務的精進，研究與管理能力訓練並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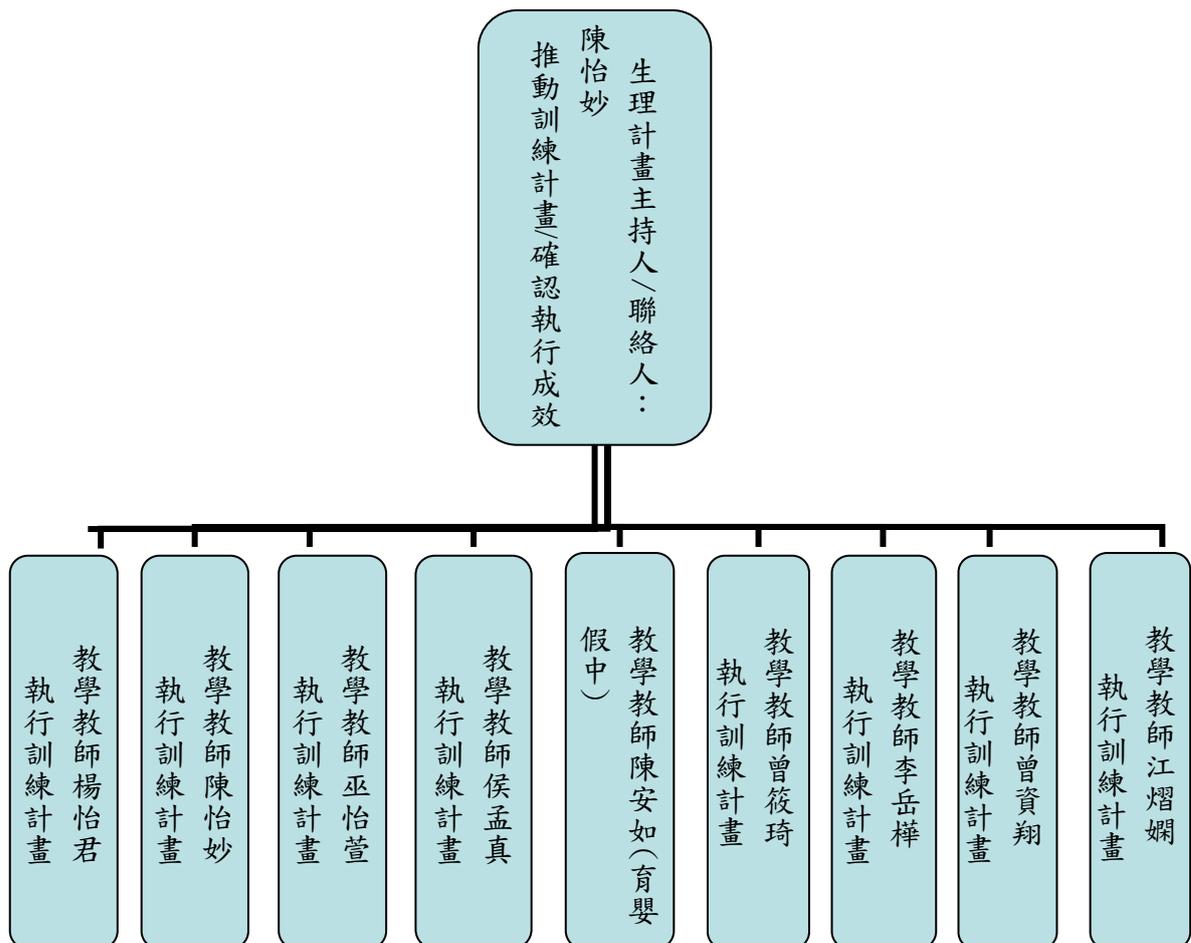
4.第四階段—研究與管理能力訓練：此階段著重進階研究與管理能力的訓練，並符合 OT3 申請標準。

(六)、評核方法：

每個月月底督導人員瞭解新進人員的進度，每個階段於六個月內視學員進度進行考核，每項評分皆於中等(含)以上，即通過此階段訓練。若未通過，於科會上經所有兒童職能治療師討論後瞭解學員學習上的困難，並視情況調整學習內容，後續六個月內再進行考核。若同一階段連續兩次考核未通過，須於科會上討論、決議學員是否需持續或停止受訓。

四、 聯合訓練計畫執行架構：

(一)、成人生理職能治療



(二)、兒童職能治療

